

唐山师范学院文件

院科字〔2023〕1号

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关于〈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分类 认定及量化办法〉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关于〈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及量化办法〉的补充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师范学院
2023年2月13日

《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及量化办法》的补充说明

为更好地执行《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及量化办法》（院字[2022]59号），明确科研业绩认定的标准，特对该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说明。

一、第二条 在职博士后和访问学者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的认定

补充说明：在职博士后取得的科研业绩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在从事在职博士后工作期间无派出单位的，以博士后工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业绩；博士后出站后两年之内，以第一作者且以博士后工作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且与博士后工作期间研究相关的科研业绩。

（二）在从事在职博士后工作期间有派出单位的，以派出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业绩。

二、第四条 学术论文分类认定的一般原则

补充说明：

（一）“被检索机构收录”，特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收录，需提供学术论文的检索报告。

（二）被EI检索收录的会议论文，不予认定为科研业绩。

(三)若论文发表的外文学术期刊为国外单位主办发行，且同期所刊发的论文作者全部是国内单位的人员时，不予认定为科研业绩。

三、第五条 学术论文分类及赋分

补充说明：关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美术设计类作品的认定

(一)发表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学科引文索引》中艺术(学)、绘画、雕塑、工艺美术类期刊中的原创性美术设计作品，需在同一期上不少于1/2版面，该作品等同于发表在核心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以所占版面数进行分数的折合计算；若同一期上不足1/2版面，需在多期发表累积不少于1/2版面，等同于发表在核心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以所占版面数进行分数的折合计算。

(二)发表在其他国内核心期刊上的原创性美术设计类作品，需累积达到2个版面时，方可认定为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累积后不足2个版面时，不予认定为科研业绩。

(三)发表在学术期刊插页、广告页或边角部位，或发表在非学术期刊中的美术设计类作品，不予认定为科研业绩。

(四)以美术作品评鉴为内容的学术论文(作品说明不包括在内)，需满足不少于2000字的要求。

四、第六条 著作分类认定一般原则

补充说明：

（一）所有著作类科研业绩，必须经过学校组织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评审或认定，否则不予认定为科研业绩，认定范围参考《唐山师范学院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院字[2021]26号）。

（二）关于学术专著的认定

学术专著是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不包括学术译著、论文集、科普读物、教科书、工具书等。在评审和认定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总字数不少于 16 万字，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内容需不少于全书的 70%。

2. 参考文献中须包含第一完成人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 3 篇，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于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不少于 2 篇。

3. 学术专著的首次印刷册数应不低于 200 册，并且在新华书店发行，或在当当网、京东网、淘宝网等销售平台销售。

（三）关于学术译著的认定

1. 学术译著必须首先为学术著作，学术著作是作者根据某一学科或领域的研究成果而撰写的作品。这些作品或在理论上具有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新的发明，或具有重要的文

化积累价值，具有理论性、专门性、创新性和逻辑性，包括学术专著、基础理论著作和应用技术著作，其读者受众是少数的相关领域研究人员。

2. 学术译著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将外国语言完成的学术著作翻译为中文；二是将中文完成的学术著作翻译为外国语言。

3. 学术译著不包括学术性教材、学术性随笔、学术性工具书、学术性文章汇编、学术文章精选等学术图书。

4. 学术译著类科研业绩须不存在版权争议。

5. 学术译著的首次印刷册数应不低于 200 册，并且在新华书店发行，或在当当网、京东网、淘宝网等销售平台销售。

（四）关于出版社等级的认定

学校资助出版的著作，以资助协议中确定的出版社等级为准；非学校资助出版的著作，以著作认定时确定的出版社等级为准。

五、第十二条 获得知识产权类成果分类及认定一般原则

补充说明：关于软件著作权的认定

本补充说明正式发布后申请的软件著作权，需在申请前经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评价并经科研处备案，方可作为科研业绩加以认定。

六、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专利成果分类及赋分

补充说明：关于专利成果的认定

(一) 我校认定为科研业绩的专利成果必须为受《专利法》保护的有效专利，且专利权人为唐山师范学院。

(二) 发明专利包括的方法发明和产品发明，依据以下概念进行判定：

1. 方法发明，是指把一种物品变为另一种物品所使用的或者制造一种产品的具有特性的方法和手段，可以是化学方法、机械方法、通讯方法、生物方法等，也包括为解决某特定技术问题而采用的手段和步骤的发明。

2. 产品发明，是指人们通过智力劳动创造出来的各种成品或者产品的发明，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工具等。

七、第十四条 服务社会合作项目及应用成果

补充说明：关于技术转让和开发类成果

(一) 对专利许可实施、技术转让进行业绩认定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 技术合同；2. 到账经费证明；

(二) 科技开发类成果的“实际取得的经济效益”在进行业绩认定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 成果转化效益报告；2. 用户使用报告；3. 企业（政府部门）会计报表；4. 企业（政府部门）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以上材料均需企业（政府部门）的签章及企业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的签字。

八、第十六条 艺体传播实践类成果及赋分

补充说明：

(一) 【美术类 7-1】关于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的

认定

1. 我校教师的作品收藏行为须是非商业行为，且有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相关报导。

2. 收藏作品的途径包括：通过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或全国美协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及省美协主办并定期举行的大赛中获奖后被收藏；在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或全国美协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及省美协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展览展出后被收藏。

（二）【美术类 7-1】关于个人艺术作品集（绘画、雕塑、设计、书法、动画、摄影等）及出版社级别的认定

1. 拟被认定为科研业绩的个人艺术作品集（绘画、雕塑、设计、书法、动画、摄影等），特指由我校教师独立完成，多人参与完成的业绩不予认定。

2. 个人艺术作品集（绘画、雕塑、设计、书法、动画、摄影等），需满足以 16 开本计算不少于 45 页的标准。

3. 出版发行个人艺术作品集（绘画、雕塑、设计、书法、动画、摄影等）的重要出版社，指“中国图书引证统计分析数据库”中“艺术”类中相关系列 TOP5 的出版单位，此外均为其他出版社。认定时强调出版单位所属子类别与需与个人艺术作品集的内容相关，且以认定时的出版社等级为准。

（三）【美术类 7-1】关于在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博物

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的级别认定

1. 国家级美术馆指《文化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重点美术馆名单的通知》（文艺发[2011]1号）和《文化部关于第二批国家重点美术馆名单的公示》中确定的13座国家重点美术馆；省级美术馆指除国家级美术馆之外，且直属于各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美术馆。

2. 在全国博物馆年度报告信息系统中（<http://nb.ncha.gov.cn/>）的质量等级显示为“一级博物馆”，且举办者为中央部门的博物馆，认定为国家级博物馆；在全国博物馆年度报告信息系统中（<http://nb.ncha.gov.cn/>）的质量等级显示为“一级博物馆”，且举办者为省级部门的博物馆，认定为省级博物馆。

3. 个人艺术作品展中，我校教师独立完成的艺术作品应不少于12幅。

（四）【音乐类 7-2】关于对个人专场音乐会的认定

1. 个人专场音乐会中，我校教师独立演出时间应不少于45分钟。

2. 国家级演出场包括中国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音乐厅、北京人民大会堂；省级演出场包括省级大剧院、省文化艺术中心。

（五）【音乐类 7-2】关于对个人（原创性）音乐作品集的认定

1. 个人（原创性）音乐作品集，需满足以 16 开本计算不少于 45 页的标准，或每张光盘中的音乐作品曲目不少于 7 首。

2. 以印刷材料为载体的个人（原创性）音乐作品集，其出版发行的重要出版社指“中国图书引证统计分析数据库”中“艺术”类中相关系列 TOP5 的出版单位，此外均为其他出版社；认定时强调出版单位所属子类别需与个人艺术作品集的内容相关，且以认定时的出版社等级为准。

3. 以音像制品为载体的个人（原创性）音乐作品集，其出版发行的重要出版社指经过国家新闻出版署认证，且由中央或军队主管的音像出版单位；其他出版社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认证，且由地方管理的音像出版单位。

（六）【传播类 7-3】关于个人艺体作品专辑的认定

1. 个人艺体作品专辑中的内容可以是非我校教师原创的艺体作品。

2. 出版个人艺体作品专辑的重要出版社，指经过国家新闻出版署认证，且由中央或军队主管的音像出版单位；其他出版社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认证，且由地方管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社等级以提交认定申请时的出版社等级为准。

（七）【体育类 7-4】关于个人（原创性）体育作品集的认定

1. 个人（原创性）体育作品集是由我校教师独立完成的原创性作品，内容可包括：运动/动作示范作品、体育科普作

品等。

2. 以印刷材料为载体的个人（原创性）体育作品集，其出版发行的重要出版社指“中国图书引证统计分析数据库”中“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中体育相关子类别 TOP5 的出版单位，此外均为其他出版社；出版社等级以提交认定申请时的出版社等级为准。

3. 以音像制品为载体的个人（原创性）体育作品集，其出版发行的重要出版社指经过国家新闻出版署认证，且由中央或军队主管的音像出版单位；其他出版社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认证，且由地方管理的音像出版单位。

九、第十七条 关于科研平台、学科建设的人员认定和赋分问题

补充说明：

（一）当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中存在多个方向时，各方向均分业绩总分；各方向人员的个人业绩分数按其在方向内的排名顺序进行赋分。

（二）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所获得的校内研究经费，不予赋分；校外纵向经费或后补助经费按赋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与赋分。

十、第十八条 关于学术会议报告分类及赋分

补充说明：被认定为科研业绩的学术会议报告，需满足报告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的条件。